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然美上海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自然美上海同意收購崇明於自然美三聯所持股本權益。初步協議已被自然美上海與崇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代替及取代，據此，自然美上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元（約774,800港元）向崇明收購自然美三聯10%股本權益。

由於崇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初步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自然美上海與崇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初步協議，據此，自然美上海同意收購而崇明同意出售其於自然美三聯所持1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774,800港元）。初步協議（本公司因疏忽並無就此刊登公布）記錄訂約雙方之初步共悉，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於中國取得所需批准。初步協議已被收購協議代替及取代。

## 收購協議

###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 (ii) 訂約方

賣方： 崇明

買方： 自然美上海

### (iii) 收購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自然美上海同意向崇明收購而崇明同意向自然美上海出售自然美三聯1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774,800港元）。

### (iv) 代價

自自然美三聯註冊成立以來，崇明並無進一步出資，亦無參與管理或經營自然美三聯之業務，故一直為自然美三聯之被動投資者。此外，崇明作為自然美三聯之股權持有人，多年來已獲取投資回報。因此，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崇明於自然美三聯之出資額（即人民幣800,000元）後，崇明同意以人民幣800,000元（約774,8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自然美三聯之10%股本權益。

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崇明支付。

收購協議之完成並無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 自然美三聯之資料

自然美三聯為自然美上海與崇明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當中90%及10%分別由自然美上海及崇明擁有。自然美三聯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為本集團中國加盟店提供美容及管理服務。

根據自然美三聯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4,520,562元（約43,118,164港元）及人民幣63,451,285元（約61,452,569港元），而同期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541,954元（約34,422,382港元）及人民幣44,751,958元（約43,342,271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自然美三聯10%股本權益）應佔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452,056.20元（約4,311,816.40港元）及人民幣6,345,128.50元（約6,145,256.90港元），而同期收購目標應佔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554,195.40元（約3,442,238.20港元）及人民幣4,475,195.80元（約4,334,227.10港元）。

自然美三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6,500,000元（約229,100,000港元）。因此，收購目標（自然美三聯10%股本權益）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650,000元（約22,91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最新修訂之中國公司法，自然美三聯獲准註冊為全外資實體並以此模式經營。董事會認為，此乃進行收購之最佳時機，並相信倘自然美三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效率可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崇明為於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崇明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之收益測試及溢利測試各自之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化粧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自然美上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釋義

「收購」	指	自然美上海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自然美三聯1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自然美上海與崇明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股本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崇明」	指	崇明縣三聯投資發展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三聯」	指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上海」	指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初步協議」	指	自然美上海與崇明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布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0.968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建誠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